附表二十一

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書(興櫃股票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中央銀行外匯局（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種類(分離型或非分離型)</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利率</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td><td colspan="2"></td><td>有無未償還之公司債及其數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價格或其最低價格</td><td colspan="2"></td><td>原定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司股東權益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td><td colspan="2"></td><td>章程所定認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認股權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td><td>已發行</td><td></td></tr>
<tr><td>預計發行</td><td></td></tr>
<tr><td>簽證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預定認股價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受託人之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發行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推薦證券商或會計師就發行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免承銷商評估報告與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八、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九、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

十、經律師簽證之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擔保者免附)

十一、依資金用途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如用於擴建、新建廠房設備，或用於廠房設備之汰舊換新，或用於海外投資等)，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十二、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十三、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者，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四、銀行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未有「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所列情事評估資料表及律師就是否符合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閱意見書。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